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种植或负责管理谷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谷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谷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谷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指数类保险责任：保险谷子在出苗期、拔节期、抽雄期和灌浆至成熟期的4个生长期内，相对应生长期的暴雨、干旱、冻害、连阴雨达到保险合同附件二《山西省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付表》约定的当期触发值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暴雨指数：一次暴雨事件的累计降雨量。
- 2、干旱指数：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干旱事件的累计天数记为该生长期的干旱指数。
- 3、害指数：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冻害事件的累计温差记为该生长期的冻害指数。
- 4、连阴雨指数：一次连阴雨时间的累计天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提供的数据为准，当该气象观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观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观测站、备用气象观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非指数类保险责任：保险谷子因除暴雨指数、干旱指数、冻害指数、连阴雨指数以外的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及病虫害责任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谷子；

(二) 种子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操作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三) 未达到该生长期约定赔付触发条件的气象指数类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谷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占比
指数类	40%
非指数类	60%
合 计	100%

若政府文件对上述保险金额占比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谷子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谷子生长周期见附件一。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谷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谷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谷子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谷子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谷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谷子在生长期内因暴雨、干旱、冻害以及连阴雨造成指数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暴雨：若暴雨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暴雨指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暴雨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2、干旱：若干旱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干旱指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干旱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3、冻害：若冻害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冻害指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冻害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4、连阴雨：若连阴雨事件结束在赔偿规定的生长期内，且连阴雨天数大于该生长期约定的触发值时，按照连阴雨指数与触发值之差计算每亩赔偿金额。

每一生长期内每项气象类别的赔偿金额=（当期约定触发值与当期实际值之差值）×当期约定单位赔偿额×保险面积（亩）

每个生长期总赔偿金额=Σ每种气象类别当期赔偿金额

每个生长期内各气象类别的触发值、单位赔偿额和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所附的《山西省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偿表》（附件一）为准。

每个生长期内每项气象类别的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气象类别当期指数类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限。当发生指数类气象灾害造成保险谷子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每项气象类别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指数类风险总赔偿金额=Σ4个生长期内赔偿金额

（二）保险谷子发生非指数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保险谷子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指数类或非指数类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2、保险谷子的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80%（不含）以下时，视为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按照保险谷子所在地近三年的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出苗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40%
拔节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50%
抽雄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70%
灌浆至成熟期	每亩指数类或非指数类保险的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次及以上保险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指数类保险赔款首次或累计达到指数类保险金额时，指数类保险责任终止；非指数类保险赔款首次或累计达到非指数类保险金额时，非指数类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谷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谷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谷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谷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数：一日或连续多日有效降雨（日降雨量超过 5mm（含）为有效降雨），且期间单日降雨量超过 50mm（含）的情况，记为一次暴雨事件。若暴雨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暴雨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暴雨事件累计降雨量记为该生长期的暴雨指数。

（二）干旱指数：连续多日无效降雨（日降雨量低于 5mm（不含）为无效降雨），且连续天数超过 10 天（含），记为一次干旱事件。若干旱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干旱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干旱事件累计天数记为该生长期的干旱指数。

（三）冻害指数：日最低温度低于 2℃（含），记为一次冻害事件。若冻害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冻害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冻害事件累计温差记为该生长期的冻害指数。

（四）连阴雨指数：连续 5 天（含）以上，日降雨量大于 0.1mm（含），且过程总降雨量大于 30mm（含），记为一次连阴雨事件。若连阴雨事件结束在生长期内，则视为该生长期发生的连阴雨事件。生长期内发生的所有连阴雨事件累计天数记为该生长期的连阴雨指数。

（五）洪水：因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而危害农作物生长，造成作物减产或绝收。

（六）风灾：当风速和风力超过 6 级（含），致使谷子发生倒伏而产生损失。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病虫害：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即病虫对保险标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的灾害。

附件一：

山西省地方财政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赔偿表

区域名称	气象指数	生长期间		触发值	单位赔偿额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兴县	暴雨指数(mm)	抽雄期	7月16日-8月15日	74.1 mm	0.10 元/亩·mm	168
	连阴雨指数（天）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6日-9月30日	4天	1.50 元/亩·天	240
	干旱指数(天)	拔节期	5月26日-7月15日	33天	0.56 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15日	78天	0.27 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6日-9月30日	97天	0.57 元/亩·天	240
石楼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20日-6月10日	15天	1.01 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9日	45天	0.36 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20日-8月10日	57天	0.91 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1日-9月30日	103天	0.48 元/亩·天	240
	连阴雨指数（天）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9日	8天	2.00 元/亩·天	120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1日-9月30日	13天	2.23 元/亩·天	240
广灵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0日-6月10日	24天	0.91 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5日	31天	0.52 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10日	25天	1.26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1日-9月20日	44天	0.12元/亩·天	240
	冷害指数(℃)	出苗期	5月10日-6月10日	1℃	2.87元/亩·℃	96
		灌浆至成熟期	8月11日-9月20日	34.9℃	1.08元/亩·℃	240
沁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25日-6月30日	14天	0.37元/亩·天	96
		拔节期	7月1日-8月1日	56天	0.67元/亩·天	120
		抽雄期	8月2日-9月5日	27天	0.60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9月6日-10月5日	71天	0.26元/亩·天	240
	连阴雨指数(天)	抽雄期	8月2日-9月5日	5天	1.78元/亩·天	168
	冷害指数(℃)	灌浆至成熟期	9月6日-10月5日	32.5℃	0.51元/亩·℃	240
阳城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12天	0.84元/亩·天	96
		抽雄期	7月1日-8月5日	43天	0.39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6日-9月25日	44天	0.53元/亩·天	240
	连阴雨指数(天)	灌浆至成熟期	8月6日-9月25日	6天	1.31元/亩·天	240
	暴雨指数(mm)	抽雄期	7月1日-8月5日	302mm	0.16元/亩·mm	168
阳曲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0日-6月5日	17天	1.44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6日-6月30日	32天	1.00元/	120

			日		亩·天	
		抽雄期	7月1日-8月5日	52天	0.77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6日-9月25日	119天	0.65元/亩·天	240
五寨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17天	1.59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5日	24天	1.46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20日	47天	0.75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110天	0.46元/亩·天	240
	冷害指数(℃)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3.4℃	0.68元/亩·℃	96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91.8℃	0.50元/亩·℃	240
偏关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18天	0.90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5日	25天	0.61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20日	68天	0.28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101天	0.31元/亩·天	240
神池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14天	0.65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1日-7月15日	26天	0.94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16日-8月20日	39天	0.46元/亩·天	168
	冷害指数(℃)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0日	2.3℃	2.94元/亩·℃	96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1日-9月25日	102.9℃	0.62元/亩·℃	240
保德县	干旱指数(天)	出苗期	5月15日-6月15日	18天	0.68元/亩·天	96
		拔节期	6月16日-7月20日	34天	0.66元/亩·天	120
		抽雄期	7月21日-8月25日	67天	0.40元/亩·天	168
		灌浆至成熟期	8月25日-10月1日	95天	0.25元/亩·天	240